靜脈穿刺及抽血課程 (公眾班)

Venipuncture & Blood Taking Course for Public (VAB-Public)



課程旨在令參加者理解和掌握建立靜脈導管和靜脈抽血的概念和技能



課程內容:

- 血液循環系統及常用靜脈血管位置
- 靜脈藥液的種類
- 建立靜脈導管的原理,步驟,用途及併發症風險
- 基本靜脈抽血的原理,步驟,用途及併發症風險
- 血液化驗項目及血液標本瓶類別
- 基本感染控制措施
- 預防針刺意外

• 建立靜脈導管及靜脈抽血示範及練習



課程對象:

歡迎任何十八歲或以上公眾人士



課程時長:

14小時



評估方式:

包括筆試及實習試(出席率100%方可參加考試)



獲發證書:

成功完成課程可獲發急症科訓練中心靜脈穿刺及抽血課程證書



HKD \$2,640

查詢報名情況及下載表格: http://www.ha.org.hk/aetc



@ 3553 3300 🕲 aetc@ha.org.hk



急症科訓練中心 ACCIDENT & EMERGENCY TRAINING CENTRE 醫院管理局 RUTTONJEE & TANG SHIU KIN HOSPITALS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HOSPITAL AUTHORITY

急症科訓練中心 ACCIDENT & EMERGENCY TRAINING CENTRE BER 管理局、PRITTONIES TANG SHILLINING CENTRAL

報讀課程方法及有關條款:

如以郵遞方式報名,請於投寄前確保支付足夠郵費。如寄件人不能在十四個工作天內往郵政局補交欠資和附加費用,那郵件會被香港郵政銷毀。本中心不會負責支付欠資和附加費用。

欲知本地郵件服務郵費調整詳情,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www.hongkongpost.hk/

1. 報名 (郵寄申請):

- a. 申請者需以郵寄方式提交已填妥的報名表格、所需文件(如適用),寄往急症科訓練中心-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2號,鄧肇堅醫院社區日間醫療中心(三樓)。所有文件必須在開課前十四個工 作日送達。
- b. **請勿**郵寄現金或支票。
- c. 如申請者不符合入學資格、提供錯誤或不齊全的資料,本中心將不接受報名申請,並會退還所有申請文件。
- d. 課程額滿即止,本中心將不再接受報名,並會退還所有申請文件。
- e. 若因郵費不足或郵遞失誤導致郵件無法送達,急症科訓練中心 (本中心)恕不負責。

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培訓資助經醫院直接結算)

- a. 請確保閣下已根據人力資源部的指引遞交培訓資助申請,並在課程開始前獲得批准備忘錄。如果已獲得批准備忘錄,請將其副本附上報名表格一同遞交。
- b. 如果在報讀課程時尚未獲得批准備忘錄·請在收到後·於課程開始前或參加課程後·透過電子郵件將其副本提交給本中心(aetc_enrolment@ha.org.hk)。

2. 繳費安排:

非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自資)

- a. 初步取錄之學員將會在本中心收到申請表格後的<u>三個工作日</u>內,收到短信和電子郵件通知。郵件中將附上電子賬單,以便進行繳付學費之用。
- b. 申請之學員必須在收到賬單後的**三日**內完成付款。
- c. 完成付款後·申請者<u>必須</u>將付款收據副本·以電郵方式 (<u>rtskh_shroff@ha.org.hk</u>) 發送至財務部, 以作付款確認及存檔之用。
- d. 如果申請者在收到賬單後的三日內無法完成付款,課程名額和報名申請將被取消。

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培訓資助經醫院直接結算)

- a. 課程費用將通過醫院之間的直接付款結算。
- b. 如果申請者在遞交報名表時無法提供批准備忘錄副本·本中心會在收到報名表後的<u>三個工作日</u>內 向申請人發出初步取錄的電話短信 (SMS)和電子郵件。
- c. 如果申請者在課程開始前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批准備忘錄副本,本中心會經電子郵件發送指定的 付款帳單。請注意,這可能會影響閣下課程費用之後的報銷。

2

急症科訓練中心 ACCIDENT & EMERGENCY TRAINING CENTRE BR 管理局: 律教治及鄧肇堅醫院 HOSPITAL AUTHORITY - RUTTONJEE & TANG SHIU KIN HOSPITALS

3. 確認申請:

非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自資)

- 本中心會於收到閣下付款通知後兩星期內,以電郵確認申請者已成功獲得取錄。如申請者逾期 仍未收到確認通知,請致電 3553-3331 向本中心職員查詢。

醫院管理局員工申請者(培訓資助經醫院直接結算)

- 本中心會於收到閣下批准備忘錄副本後兩星期內,以電郵確認申請者已成功獲得取錄。如申請者逾期仍未收到確認通知,請致電 3553-3331 向本中心職員查詢。
- a. 本中心保留一切取錄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 b. 如需領取課程教材,本中心會適時以電郵通知學員。
- c. 如需更改上課日期,學員必須於課程開課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並會收取行政費用 港幣一百元正,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成功與否視乎申請班別的學位餘額,以及本中心的最終決 定。如申請未被接納,本中心恕不退還所有已繳付的學費。

4. 個人資料

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辦理課程登記及其他有關該課程的用途(如印刷證書)。本中心 會致力保障你的個人資料安全。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及充份,以成功辦理課程報名的程序。 否則,本中心可能延遲或無法處理你的申請,並會退還所有申請文件及支票。

5. 注意事項

- a. 為保障你的安全,學員請確保在良好健康狀態下上課。本中心部分課程需要高體力操作,如心 肺復甦急救訓練、扶抱/搬運病人、或運用大型訓練用品等。如學員有頸椎、脊椎、四肢或腰 部傷患、懷孕、或其他嚴重健康狀況,均不適宜參與有關課程。
- b. 學員必須遵守本中心一切有關的上課守則和規定,以確保課堂可以順利完成。
- c. 若學員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課程,本中心將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付的費用。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課程報名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中心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3



靜脈穿刺及抽血課程(公眾班)

Venipuncture & Blood Taking Course for Public

| 英文姓名: | | 中文姓名: | |
|-------------------------|---|---|---|
| (請以大楷書寫) | | (先生/小姐) | |
| □ 非醫院管理局員工 | □ 醫院管理局員工 | 醫院/部門/職級: | |
| 通訊地址: | | | |
| 電郵地址 (必須填寫, | 以接收確認取錄之訊息 |): | |
| 流動電話: (必須填寫): | | 日間聯絡電話: | |
| <mark>*請確保填寫資料正確</mark> | <mark>無誤</mark> ———————————————————————————————————— | | |
| 日期: | | | 優先次序 |
| | □ 2026年1月10日及 | 1月15日 (Class A) | |
| | □ 2026年1月10日及 | 1月17日 (Class B) | |
| | □ 2026年 1月10日 及 | 1月19日 (Class C) | |
| | 「1」標記為你最偏好的 | | 用數字標示你的優先順序。請將 低的偏好。本中心會根據剩餘學 步取錄電郵內所列為準。) |
| 時間: | 09:00 - 17:00 | | |
| 費用: | 港幣 \$2,640 | | |
| | □ 已獲得醫院管理局培 備註:請在課程開始前獲 | C請剔以下方格以確認你 試訓資助 (經醫院直接結算) 護得上述資助的批准備忘錄, 以資助形式參加課程的必要憑 | |
| ト課地點・ | 急症科訓練中心 (香港灣 | 仔皇后大道東282號鄧肇堅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急症科訓練中心 ACCIDENT&EMERGENCY TRAINING CENTRE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HOSPITAL AUTHORITY·RUTTONJEE & TANG SHIU KIN HOSPITALS

聲明:

- 1. 倘於上課、考試及活動所引發的任何爭議(包括本聲明或任何規則的解釋和行使),急症科訓練中心將 擁有最終的決定權。
- 2. 本人同意急症科訓練中心將遲到三十分鐘作缺席論之安排。
- 3. 本人明白如因缺席、考試不合格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引致醫院管理局撤回相關培訓資助,本人有責任向 急症科訓練中心繳付學費。
- 4. 本人同意一經取錄成為學員,會遵守上述有關條款,包括臨時安排及上課守則和規定。
- 5. 本人明白在上課、考試及活動期間,本人須注意個人及財物安全。倘於上課、考試及活動期間發生財物損毀、遺失,本人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急症科訓練中心無須負上賠償或任何法律責任。

| | 本人已完全明白並且同意接受 2-3 頁的報讀課程方法及有關條款。(必須填寫) | | | | |
|----------------------------------|--|-----|---|--|--|
| 簽署: | E | 3期: | | | |
| 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回郵地址·在需要時作為退回原件之用。(必須填寫) | | | | | |
| 姓名: | | 姓名: | | | |
| 地址: | | 地址: | | | |
| | <u> </u> | | - | | |

5